

非洲市場，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由過度集中趨向多元化。

**(十二)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自108年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下稱三大方案），透過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期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經審查符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適用資格後，投資進度未如預期，尚待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政府為推動三大方案，經設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審查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符合資格要件後，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分別匡列貸款額度5,000億元、800億元及1,000億元）規定，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貸放予符合資格之企業，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又為鼓勵銀行放貸，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委辦手續費）。截至109年底止，三大方案通過審查符合貸款補助委辦手續費資格之企業總數777家，惟其中97家企業投資進度較投資計畫所訂期程落後，占符合申請貸款資格企業家數之12.48%，據說明係受消費市場萎縮影響，訂單下滑而放緩投資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強化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服務窗口之功能，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據復：投資臺灣事務所將定期追蹤投資案落實情形，並就可協助事項，主動協助企業排除投資問題。

2.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公告適用方案臺商總投資金額及就業人數資訊未盡適正，尚待檢討改善：**依據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上公告之三大方案辦理成效列載，截至109年底止，預計臺商總投資金額為1兆1,737億餘元，預估創造國內就業機會98,155人，惟依據該事務所提供109年12月統計資料，通過資格審查企業實際投資金額為6,322億餘元，實際就業人數為41,898人，與前揭網站上公告預計總投資金額及預計創造就業機會相較，分別減少5,415億餘元與56,257人，約46.14%及57.31%（表17），影響

公共監督與課責，政策資訊公開之適正性待商榷，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公開資訊之適正性，俾增益外界瞭解三大方案推動成果。據復：「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

表17 截至109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資訊公開與落實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投資金額	11,737	6,322	- 5,415	- 46.14
就業人數	98,155	41,898	- 56,257	- 5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內「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專區」服務之瀏覽者為投資廠商，公告資料主要為投資者所需資訊，例如三大方案內容、申請書表、問答集與聯絡窗口等資訊，又有關推動成果公開事宜，已於108年及109年召開4次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布推動情形，未來亦將視需要主動對外說明。

**3. 廠商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檢具未符規定文件仍通過資格審查，並取得鉅額優惠貸款額度，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辦理方案投資案件申請及審查事宜，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依據審查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廠商適用資格為須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又申請認定之廠商，應檢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由其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下稱聯審會）辦理資格要件之審查作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聯審會審查通過並核發資格認定函之206家廠商中，存有3家廠商非檢具其本身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而係以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獲投審會核准文件替代，及11家廠商未檢具公司（法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係以公司代表人（個人）獲准文件替代，均未符合審查要點規定，且上開未符審查要點所定資格要件仍取得資格認定函之14家廠商，合計至少取得優惠專案貸款額度逾58億元，未確實嘉惠於赴陸投資之返臺廠商，據說明係聯審會於108年4月19日召開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第13次會議，從寬認定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資格條件，除申請廠商本身外，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赴大陸投資達2年以上，亦可作為認定依據，惟經濟部並未配合修正審查要點相關規定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廠商適用方案資格中，有關赴陸投資之認定，採從寬方式辦理，由廠商提出具體赴陸投資證明，並經聯審會委員審查同意，方可通過資格審查，又為利後續審查制度更臻完善，將邀集聯審會委員研議修正審查要點，以更彈性之明文規定，持續促進臺商在臺投資。

**（十三） 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經濟部為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之施政目標，透過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經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區域內廣泛連結，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合作等策略，以拓展國家經貿布局。有關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情形，其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積極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前經本部於109年5月28日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透過管道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進行協商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並爭取加入CPTPP等經貿整合組織。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新南向